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21〕26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广德市、宿松县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《关于组织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语言中心〔2021〕50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1、各市、各高校要迅速将本通知在本地区、本校范围转发宣传，启动推荐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教师及时上网报名（网址见语言中心〔2021〕50号函）。

2、各市、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要求，切实把好申请教师材料审核关，做好服务工作，确保各项信息材料真实有效，保证推荐入选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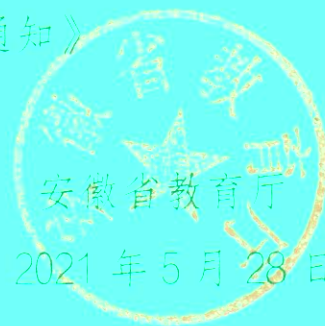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各市、各高校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、申请人提交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、为申请人出具的推荐信（须

密封)要加盖单位公章。属中小学教师,除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外,还须经所在地市、县(区)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。

4、各市、各高校请于2021年6月3日(星期四)前将推荐材料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至省教育厅外事处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0551-62831809;联系人:耿璐;传真:0551-62827749;地址:合肥市金寨路321号,邮编:230061。

附件: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《关于组织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